岳阳县应急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〔 〕 号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：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 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姓名：

证件类型： 证 号：

联系方式: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 称:

联系人：      联系方式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: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;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，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证明用途:办理危险性较小的地热、温泉、矿泉水、卤水、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: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、资料：（十）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；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，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；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（市）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规定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）。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；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，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：申请人办理危险性较小的地热、温泉、矿泉水、卤水、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：申请人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并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：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等；

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；

（四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
（六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:     行政机关: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